

國立中興大學第314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 目錄

| | |
|------------------------------|---|
| 壹、宣布開會 | 1 |
| 貳、主席致詞及提示事項 | 1 |
| 參、工作報告 | 2 |
| 肆、確認前次行政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 2 |
| 伍、本次會議討論提案（含臨時動議） | 4 |

| 案號 | 案由、提案（決議送會）單位及決議 | 承辦單位 | 頁數 |
|-----|--|------|----|
| 1 |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空間分配及管理辦法（草案）」。 決議：修訂通過。【總務處】 | 總務處 | 4 |
| 2 | 案由：擬訂定本校補發「學雜費繳費證明單」收取工本費每份二十元，請討論。【總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 總務處 | 7 |
| 3 |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財物管理作業要點」（草案）【總務處】。 決議：請將草案分送各單位徵詢意見，經彙整各單位意見後提下次行政會議討論。 | 總務處 | 8 |
| 4 |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職員加班管制要點」第1點及第3點條文案。【人事室】 決議：修訂通過。 | 人事室 | 9 |
| 5 | 案由：建請於『國立中興大學校園車輛管理辦法』條文第六條增列畢業校友為校區汽機車之通行證發放對象。 【校友聯絡中心】 決議： 一、不限定校友，捐贈100萬元（含）以上發給榮譽停車證，請總務處修訂管理辦法後，配合辦理。 二、請總務處規劃成立「校園交通委員會」。 | 總務處 | 11 |
| 6 | 案由：建請學校制定「校內專題計畫申請辦法」，請討論。【理學院】 決議：緩議，請提出更周詳辦法後討論。 | 理學院 | 12 |
| 7 | 案由：為預防與處理處理校園性侵害與性騷擾事件，擬依據教育部於94.3.30發布之「校園性侵害與性騷擾防治準則」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實施辦法」（草案）（如附件一）乙種，請討論。【學務處】 決議：修訂通過。 | 學務處 | 13 |
| 8 |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語能力檢測補助辦法」，草案如附件，請討論。【教務處】 決議：請教務處依「菁英留學計畫」英文要求標準，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語能力檢測獎勵辦法」提下次會議討論。 | 教務處 | 20 |
| 臨 1 | 案由：擬推動「本校與國立台中教育大學整合發展」案。【研發處】 決議：各單位參閱後，請將意見提送研發處彙整。 | 研發處 | 21 |

| | |
|------------|----|
| 陸、散會 | 21 |
|------------|----|

國立中興大學第314次行政會議紀錄

本紀錄同步連結於秘書室網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至17時50分整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四樓第四會議室

主 席：蕭校長介夫 紀 錄：陳雪玉（祕書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及提示事項

- 一、與中師合併案企劃書由研發處提出，希望經由本會討論過後報部，較為妥適。
- 二、部分人事異動，林副校長因兼任工學院院長，這一年來貢獻甚大，但因深感負荷過重，力不從心，特別是明年還有系所的評鑑，所以他希望全力投入，專任工學院院長一職，請辭副校長職務，雖經多次慰留不果，只好尊重他的意見，遺缺暫不遞補。前任董教務長因個人生涯規劃，雖經多次慰留，仍堅持之前只幫忙一年的承諾而請辭，所以由鄭政峰院長接任新任教務長，而理學院院長改選前依鄭院長推薦由廖思善院長代理，生科院院長經改選由趙裕展院長繼任，進修推廣部因李皇照主任堅持請辭，經雖多次慰留未果，因此由吳威德主任繼任，吳主任正積極推動進修推廣部轉型，校友聯絡中心方繼主任因當選食科系主任，由原EMBA紀志毅執行長繼任，歡迎各位新成員加入。
- 三、8/21-8/22在惠蓀林場辦理主管之RETREAT活動，會中邀請前部長黃榮村、王國民校長及高建文董事長蒞臨演講，會中討論很多有關校務發展事項，活動相當成功，與會者感覺受益良多，希望大家下次都可以參加，原則上每年至少辦一次。
- 四、為提升行政效率，參考台大、清大、政大、交大、嘉大等五校五萬元以下經費授權各一級主管決行做法，與蔡主任討論過後，在此過渡時期，先以雙軌並行制度，新舊做法同時進行，此授權案將可節省人力，簡化採購程序，系所經費授權系主任、學院經費授權院長、總務處的經費需經過總務長，決行後需經過會計室登帳是必然的，大家常詬病行政效率不好，所以授權制度應當推動以提升行政效率。【會計室蔡主任補充說明】：由於初期配套措施不盡完善，目前暫以雙軌並行制度，詳細補充說明將會有正式通知，俟實行一陣子以後再做檢討，各單位有任何不清楚，我們願意對各單位做說明。
- 五、新設公關組聘請蔡孟勳博士擔任，已到各優質私立大學去參觀公關業務及服務業務，希望推動本校公關業務。
- 六、推行無紙化作業，目前中研院、國科會及多所大學均已推行中，下一年度應編列預算推行此業務，以提升效率，此項工作請主秘協調各單位辦理。
- 七、加強服務，將成立單一窗口聯合服務制度，此工作亦請主秘協調各單位辦理。

八、有關5年500億經費，本校已入圍，經對委員報告後，對本校並無負面看法，並認同本校是有特色的大學，本月底就會知道結果，除重點研究中心外，這些經費將可做全校性的規劃。

九、大學評鑑資料本校只有農業科技表現較佳，本校若以SCI 論文來排名，包括被引用的數目，我們有四個領域進入世界500大，工學院的Engineering領域，理學院的Chemistry領域，農資學院、獸醫學院及生科院的Agricultural Sciences 及Plant & Animal Science領域。據說今年的評鑑將依各系為評鑑單位，請大家提早做準備，另外請校諮會楊執行長依據分組對各系了解後做建議。

十、有關旱溪民地徵收已與水利署長初步談妥，希望土地徵收後，能撥給學校使用，公三十用地已改為文教用地應該會撥給本校使用，希望大家一起努力讓興大越來越好。

參、工作報告：洽悉（[節省篇幅，歡迎上網查閱](#)）

肆、確認前（313）次行政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確認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空間分配及管理辦法（草案）」。

決 議：本案請依與會人員意見修訂後，再提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本案依會議決議送請前教務長董崇選教授修訂後提本（314）次行政會議討論。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校友聯絡中心

案 由：建請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傑出校友選拔辦法』第三條第二項。

決 議：修訂通過。

執行情形：將於94年度第九屆傑出校友選拔評審時適用。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研擬「國立中興大學中低收入戶學生助學辦法」（草案）。

決 議：「國立中興大學中低收入戶學生助學辦法」修訂後通過。同時廢止「國立中興大學清寒學生獎助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清寒僑生獎助學金辦法」兩辦法。

執行情形：已上網公告並函知各系所。

案 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擬訂定本校「勤學獎勵辦法」草案如附件。

決 議：修訂通過。

執行情形：已上網公告並函知各系所。

案 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研擬「國立中興大學僑生獎助學金辦法」（草案）。

決 議：「國立中興大學清寒僑生獎助學金辦法」修訂通過。

執行情形：已上網公告並函知各系所。

案 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勞作助學輔導室）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就學財力補助辦法」。

決 議：修訂通過。

執行情形：已上網公告並函知各系所。

案 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男生宿舍住宿費調整案。

決議：本案先以原訂標準「暫收」，俟改善宿舍寢室內部工程利用暑假施作後，再配合學雜費作合理調整。宿舍改善工程由校務基金先行撥付再由學雜費收入攤還。

執行情形：已照決議執行。

案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原則」。

決議：修訂通過。

執行情形：本原則已自94年7月1日起實施。

案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部份條文。

決議：修訂通過。

執行情形：擬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由校長公佈實施。

案號：第十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第五條條文。

決議：修訂通過。

執行情形：修訂後條文已公告於教務處網頁「法規章則」。

案號：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擴大國際交換學生交流實施計畫」。

決議：本案緩議。建請先依行政程序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執行情形：已於9月12日專案簽陳校長核定，並召集相關單位人員協商相關事宜。

案號：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擬建立使用者付費之學位論文全文資料庫系統

決議：照案通過。請圖書館參酌其他學校作法，明訂權利金有關校方及研究生之比例。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該系統目前在測試中。

案號：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為辦理本校中部科學園區進駐單位之營運規畫、業務推廣、人才培訓、建教合作與育成授權等業務營運，建請成立本校研發暨創業育成中心籌備單位，其行政架構擬定位在現有研究發展處之下。

決議：同意成立「國立中興大學中科研發暨創業育成中心籌備處」。

執行情形：本案刻正進行建築工程統包招標作業，擬於發包後簽請校長成立「國立中興大學中科研發暨創業育成中心籌備處」。

案號：臨時動議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94學年度是否調漲學雜費及調漲幅度。

決議：九十四學年學費調漲幅度為5%。

執行情形：1.本案經教育部94.7.29台高(四)字第0940102538號函核定，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之調幅為0%。

2.已依教育部核定之調幅，於94.8.5與教字第0940005293號公告在案。

案號：臨時動議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原則」，第五條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原則修正後自94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

伍、本次會議討論提案

案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空間分配及管理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明：本草案業依第313次行政會議決議修訂。

辦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訂通過【通過後「國立中興大學空間分配及管理辦法」如附】。

國立中興大學空間分配及管理辦法

94.9.21 本校第314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妥善分配及管理空間，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現有空間之分配與管理，由「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負責決策，總務處負責執行。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以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及各院院長為委員。委員會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保管組組長擔任之。

委員會會議以一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由召集人視需要召開會議，開會時得請校內相關人員列席。

委員會開會時，應有過半數之委員或其代表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或其代表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三條 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議定本校空間分配及管理之原則。
- 二、調配現有空間供各單位使用。
- 三、審查各空間使用單位就其空間所擬定之使用與管理辦法。
- 四、考核各單位使用與管理空間之績效。
- 五、處理其他與空間分配管理相關之事項。

第四條 各單位因需要而申請分配空間時，應填具空間使用申請表（如附件一）送總務處保管組登記，交委員會討論決定。

第五條 各單位分配空間後不得私自轉讓或交換，空出時應交總務處提報委員會重新調配。空間使用績效不彰者，得由委員會討論後收回重新分配。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擬訂定本校補發「學雜費繳費證明單」收取工本費每份二十元，請
討論。

說 明：

- 一、目前學生申請補發開立學雜費繳費證明單並未繳納工本費，為增加校務基金收入及基於使用者付費之原則，擬收取工本費。
- 二、檢附學雜費繳費證明單樣張乙份。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財物管理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期本校所有財產及物品有效管理，以利財物發揮使用效能，避免浪費，進而達成支援教學研究及提昇管理績效。
- 二、本校總務處保管組負責全校財物登記與管理工作，全校各單位為財物使用管理單位，負責所使用財物之保管、養護及財物增減、移動、報廢等事宜，明確財產管理分工之必要性。
- 三、長久以來各單位對於財產之使用人、保管人以及財物管理人員所應負的責任及義務糊模不清，為使各單位財物達到妥善保管、維護及充分發揮使用效能，爰訂定本要點（草案）。
- 四、本要點（草案）業於94年6月22日『總務處93學年度總務會議』討論通過。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請將草案分送各單位徵詢意見，經彙整各單位意見後提下次行政會議討論。

案 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職員加班管制要點」第1點及第3點條文案，請 討論。

說 明：依據行政院94年5月17日院授人給字第0940062088號函及教育部94年6月10日台人（二）字第0940068562號書函辦理。

辦 法：擬提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修訂通過【修訂後全文如附】。

國立中興大學職員加班管制要點

94.9.21 本校第314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 本校為應行政院規定調整加班費支給標準又不得增列經費，特依行政院頒「各機關加班費支給標準」及教育部94年6月10日台人（二）字第0940068562號書函授權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 各單位確因臨時性業務特別繁忙或處理突發事件無法於辦公時間內辦理完竣，而必須派員在辦公時間外繼續趕辦者，得於下班前由直屬主管提出申請並授權一級單位主管核定指派人員加班，每人每日加班以不超過四小時為限，每月以不超過二十小時為限。
- 三、 職員經依規定指派加班，得選擇在加班後六個月內補休假，並以小時為單位，不另支給加班費，其未補休假者以自動放棄論，惟仍不得超過規定加班時數。因業務或工作性質特殊或為處理重大專案業務，或解決突發困難問題，或搶救重大災難，或為應季節性、週期性工作需較長時間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延長工作，得申請專案加班，每人每月以不超過七十小時為上限，如仍不足以因應業務實際需要時得超過七十小時，上述專案加班需由各單位主管從嚴審核並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後始得支給。
- 四、 除緊急事故得於事後簽報一級單位主管批准發予加班費或補休假外，凡未於事前提出申請者一律不予核發加班費（所稱事前，至遲應於加班前送達一級單位主管批准始可加班，並於隔天一早送至會計室或人事室收文）。另其支給標準以每小時為單位。
- 五、 加班滿一小時方可支領一小時加班費，若不同時段加班未滿一小時者，或超過一小時之餘數均不得合併計支加班費及補休假。
- 六、 各單位主管對所屬職員申請加班、應衡酌實際業務狀況事先予以核實填列，事後填列不予核可。
- 七、 各單位職員申辦加班費或加班補休如有重領、冒領、虛報不實情事或並無加班任務徒然浪費水電資源，一經查明，除嚴予議處外，並列入當年度考績之參考。

案 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校友聯絡中心

主 旨：建請於『國立中興大學校園車輛管理辦法』條文第六條增列畢業校友為校區汽機車之通行證發放對象。

說 明：

- 一、目前本校車輛管理辦法並未將校友納入可申辦車輛識別證對象之內。
- 二、屢來有校友反應進出校園不便，為加強與畢業校友及校務基金捐款人互動，擬增列畢業校友捐款壹萬元（含）以上，則予以辦理停車證。

辦 法：提行政會議通過後，請總務處依規定辦理。

決 議：

- 一、不限定校友，捐贈100萬元（含）以上發給榮譽停車證，請總務處修訂管理辦法後，配合辦理。
- 二、請總務處規劃成立「校園交通委員會」。

案 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 由：建請學校制定「校內專題計畫申請辦法」，請討論。

說 明：建請學校制定「校內專題計畫申請辦法」，補助本校教師或職員從事有關下列三項之計畫：

- 一、改善教學。
- 二、提高行政效率。
- 三、提昇學校形象。

辦 法：建請學校召集相關單位討論並制定「校內專題計畫申請辦法」。

決 議：緩議，請提出更周詳辦法後討論。

案 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

案 由：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與性騷擾事件，擬依據教育部於94.3.30發布之「校園性侵害與性騷擾防治準則」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實施辦法」（草案）（如附件一）乙種，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校園性侵害與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二十八條規定（如附件二）暨教育部九十四年六月六日台訓（三）字第0940071683A號書函（如附件三）辦理。

二、本草案業於94.6.28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修訂通過【註：修訂後全文如附】。

國立中興大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實施辦法

94.9.21本校第314次行政會議通過

| | |
|-----|---|
| 第一條 |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性別實質平等之教育理念，建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預防措施與處理機制，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條暨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二十八條訂定本辦法。 |
| 第二條 | 本辦法所稱之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本辦法所稱之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 第三條 | 本校為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辦法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自主，設若他人之性或身體自主與自己之性或身體自主相衝突時，應考量他人感受，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二、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三、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 |
| 第四條 |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本校應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應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 |
| 第五條 | 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師生職員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 |

| | |
|------|---|
| | 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相關實施辦法另定之。 |
| 第六條 |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
| 第七條 | <p>本辦法所稱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係指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之情形。</p> <p>本辦法所稱教師，係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p> <p>本辦法所稱職員，係指前款教師以外，於學校執行行政事務或庶務之人員。</p> <p>本辦法所稱學生：指在學或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p> |
| 第八條 | <p>本校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以編製手冊或設置網站之方式公告周知，並於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p> <p>前項資訊之內容應包括防治準則第三條第二項所列事項。</p> <p>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於必要時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並應對於當事人提供防治準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列協助，其所需費用，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編列預算支應之。</p> <p>本校應提供足夠措施保護行為人、申請人、檢舉人、受邀協助調查之人及調查相關人員，並表明嚴懲報復、恐嚇、誣告及其他不當行為。</p> |
| 第九條 | <p>本校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防治準則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向教育部及其他有關機關通報。</p> <p>為前項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p> |
| 第十條 | <p>本校教師或職員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本校教師或職員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p> <p>本校教師或職員如違反前二項規定者，本校應採取適當之處置。</p> |
| 第十一條 | <p>行為人行為發生時，就讀或服務於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本校申請調查。但本校校長為加害人時，應向教育部申請調查。</p> <p>本校相關人員應主動告知前項被害人，得依本法申請調查。</p> <p>任何人知悉應由本校管轄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得向本校檢舉。</p> <p>本校以學生事務處為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收件單位，除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外，本校相關單位並應積極配合協助。</p> <p>為便利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請調查與檢舉，學生事務處應設置專門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之信箱，並為檢舉人做適當之保密措施。</p> |

| | |
|------|---|
| | <p>第一項之申請調查及第三項之檢舉，均得依法以書面或言詞為之。惟以言詞為之者，學生事務處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p> <p>二、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p> <p>三、申請調查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p> |
| 第十二條 | <p>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其成員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p> <p>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必要時得置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p> <p>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p> <p>前項所稱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資格。</p> <p>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不得為調查小組成員。</p> <p>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調查小組成員應有被害人學校代表。</p> |
| 第十三條 | <p>學生事務處於收件後，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性平會防治組召集人處理。</p> <p>學生事務處認為無事件管轄權時，應於七日內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p> |
| 第十四條 | <p>性平會防治組召集人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案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p> <p>性平會防治組召集人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p> <p>一、非屬性平法所規定之事實者。</p> <p>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p> <p>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p> <p>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其相關權益；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得於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性平會提出申復，惟以一次為限。</p> <p>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若未收到是否受理之書面通知，亦得向性平會提出申復。</p> <p>申復提出之方式，得以書面具明理由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性平會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
| 第十五條 | <p>性平會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p> |

| | |
|-------|--|
| | 性平會認申復有理由者，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
| 第十六條 | 性平會係基於公益及教育目的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故其調查不受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及行為人喪失原身分之影響，亦不受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其處理結果之影響。 |
| 第十七條 |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法進行調查時，行為人、被害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接受調查之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若為未成年者，得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到場陪同。 本校應適時告知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 |
| 第十八條 |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法進行調查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並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法進行調查時，應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及二度傷害。 |
| 第十九條 |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法進行調查時，得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 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但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前提下，衡酌合理保障行為人答辯權之必要，得另作成書面資料後，交行為人閱覽或告以內容要旨。 |
| 第二十條 | 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本校負責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均負有保密義務。 違背前項保密義務者，依相關法規議處。 |
| 第二十一條 | 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
| 第二十二條 | 於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法進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期間，本校得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 為保障當事人及檢舉人前項權利，本校得依防治準則第十九條所列各款為必要處置。 |
| 第二十三條 | 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案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 第二十四條 | 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以書面向本校提出調查報告；調查屬實報告並應附具懲處建議。 對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本校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
| 第二十五條 | 本校應於接獲性平會調查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屬實之報告二個月內，依相關法規懲處，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 本校為前項懲處前，得要求性平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性平會調查報告之懲處建議涉及改變加害人身分時，本校權責單位為懲處決 |

| | |
|-------|---|
| | 定前，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
| 第二十六條 | <p>本校權責單位為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懲處時，並得命加害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p> <p>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p> <p>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p> <p>三、接受心理輔導。</p> <p>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p> <p>校園性騷擾事件情節輕微者，本校權責單位得僅依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之處置，應由本校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第一項第二款之處置，應由教育部規劃，本校並應督導加害人配合遵守。</p> |
| 第二十七條 | <p>本校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p> <p>依前項規定重新開啟調查程序時，性平會應另組調查小組調查。</p> |
| 第二十八條 | 本校應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 第二十九條 | <p>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於前項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性平會申復，惟以一次為限。</p> <p>前項申復得以書面具明理由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性平會受理時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性平會於接獲申復後二十日內，應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p> |
| 第三十條 |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第三十四條規定提起救濟。 |
| 第三十一條 | 本校得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
| 第三十二條 | <p>本校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並由性平會指定專責單位保管。</p> <p>前項檔案資料應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p> <p>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應包括防治準則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列資料；前項報告檔案，其內容應包括防治準則第二十六條第四項所列資料。</p> |
| 第三十三條 | <p>加害人原就讀或服務於本校，後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p> <p>本校依前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p> <p>接獲第一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p> |
| 第三十四條 |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案 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語能力檢測補助辦法」，草案如附件，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教育部2005－2008教育施政主軸行動方案中之「推動師生英檢」、「提升學生素質」，特訂定本補助辦法，以鼓勵學生參加英語能力檢測，提升學生外語能力。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95年度開始實施。

決 議：請教務處依「菁英留學計畫」英文要求標準，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語能力檢測獎勵辦法」後，提下次會議討論。

案 號：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校務企劃組）

案 由：「本校與國立台中教育大學整合發展」計畫書草案，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94年9月13日台高（二）字第0940121083號函辦理（詳如附件一）。
- 二、21世紀有二股趨勢深深影響全球高等教育的發展，一為高等教育量的擴充，另一為國際化趨勢。二次大戰後，全球高等教育正歷經史無前例的快速擴充，我國高等教育亦在面臨高等教育數量擴充、教育資源有限及加入WTO後國際競爭壓力下，政府亟思解決因應之道，本校與台中教育大學基於此概念，籌思整合發展成為中部地區首區一指的綜合型大學，進而邁向國際知名學府的目標。再者，為利國家教育資源之整合運用及高等教育區域均衡發展，透過大學校院整併的推動，將可發揮最大經濟規模效益，並可解決部分學校發展瓶頸問題，對部分小規模或同質性過高之學校予以合併，教育資源作更合理的重配置，同時亦能提升辦學績效，讓學生獲得更好的教育環境，並使最少投資，發揮最大經濟規模效益，以期全面提升教育品質追求大學的卓越發展，藉以增加高等教育的競爭力，實有迫切之需要。
-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與國立台中教育大學整合發展計畫書」乙份（詳如附件二）。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審核，俟教育部確認後再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 議：各單位參閱後，請將意見提送研發處彙整，報教育部審核。

陸、散會（下午5點45分）